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

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 一、本公司依規定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作成分析報告。

(二)、授權額度：每筆金額新台幣二百萬元(含)以下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但二仟萬元以下(含)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二仟萬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需求單位會同總管理處承辦。

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之規定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 授權額度：每筆金額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含）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但五仟萬元以下（含）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五仟萬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各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會計部門承辦。

四、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程序辦理。

二、 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含）者，應經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但台幣一千萬元以下（含）者，應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

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含）者，應經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但新台幣一億元以下（含）者，應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行政管理單位或財務會計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三章及本章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八款(一)至(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三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 八、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九、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十、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八款(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款(六)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八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情形。
-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五)(六)規定辦理。

第五章 金融機構債權之取得或處分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非避險性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係指在會計上認定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但其精神仍應以避險為主，如從事非台幣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台幣匯率變動風險，此交易更須經謹慎評估，依核決權限方可進行交易。

(三)、權責劃分

1、管理作業單位

(1) 財務會計單位

- A.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C.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會計帳務處理。

(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權限
董事會	超過 US\$2,000,000(含等值幣別)

董事長	超過 US\$1,000,000-2,000,000 以下(含等值幣別)
總經理	超過 US\$200,000-1,000,000 以下(含等值幣別)
財會主管	US\$200,000 以下(含等值幣別)

- B. 非避險性交易以及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其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2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 20 萬元但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者需經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C.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相關單位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非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以及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500 萬元(含)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個別契約 20%	個別契約 2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全部契約總額 20%	全部契約總額 20%

上列為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由財務單位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管理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經法務人士之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及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

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款（一）之專家意見

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二款(一)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款(一)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一）（二）（五）規定辦理。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

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九、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十、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七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二十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薪工循環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四款、第九條第二、四款、第十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